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答记者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04-02 14:44 北京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规则》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规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能够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一些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出台《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规则》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规则》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

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是细化审查标准。《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

二是健全审查机制。《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并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三、《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何新要求？

《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七方面40余项审查标准。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四、在推动《规则》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规则》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方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则》宣贯解释，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规则》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吃透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规则》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规则》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方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从严从实开展审查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是通报典型案例。按照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规则》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贯彻落实《规则》不力，仍然制定实施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政策措施的地方，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坚决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到位。

